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晉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：

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科刑：

1.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，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，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前案之性質（故意或過失）、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（有無入監、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）、再犯之原因、前後犯罪間之差異（是否同一罪質、重罪或輕罪）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，綜合判

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。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犯行，與本案之竊盜犯行，雖均係故意犯罪，然罪名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自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，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解釋意旨，爰不予加重其刑，並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前科素行。

2.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告訴人Ａ０２管領之行動電源1個及充電線1條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（見偵卷第111頁）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、從事服務業、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），暨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價值、已將竊得之物交予警方扣案後返還予告訴人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；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。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行動電源1個及充電線1條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73頁），堪認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志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卉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867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警惕，於115年5月21日19時2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Ａ０２將其所有之行動電源1個及充電線1條（價值共約新臺幣《下同》1200元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趁無人看雇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Ａ０２所有之動電源1個及充電線1條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Ａ０２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查獲上情，並取回上述遭竊之物品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供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清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
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